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九月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广州 • 成都 • 武汉 • 重庆 • 青岛 • 杭州 • 南京 • 海口 • 香港 • 东京 • 伦敦 • 纽约 • 洛杉矶 • 旧金山 • 阿拉木图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Chengdu • Wuhan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aikou • Hong Kong • Tokyo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 Almaty

目 录

| | |
|------------------------|---|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2 |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 2 |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3 |
| 四、结论意见 | 4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8-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列明了会议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参加方式、股权登记日、联系人等内容。

2. 2020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4:00 时，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涛路 28 号亚士创能一楼六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及相关公告所载明的内容。

3.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相关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的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李金钟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或授权委托书，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1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4,007,437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7%。

(2)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4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7,896,906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65%。

根据上述信息，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共计 5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1,904,343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57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1,904,343 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2%。

2. 公司部分董事和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和列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882,6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9%；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1,882,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9%；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882,6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9%；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1,882,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9%；反对 21,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883,74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9%；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1,883,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9%；反对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刘 佳

经办律师：



吕奥纯

2020年9月15日